福建省福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福狱减字第518号

罪犯李文恩，男，汉族，1979年10月30日出生。曾于2012年2月9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于2013年2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6日作出（2017）闽0181刑初9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一千四百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2017）闽01刑终12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4月25日起至2022年4月24日止。2017年11月24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文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

该犯起始期2017年12月至2021年8月，获得4650.9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40分。

行政奖励：表扬6次，2018年9月、2019年2月、2019年8月、2020年2月、2020年7月、2021年1月分别获表扬一次；获物质奖励1次，即2021年6月获物质奖励。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未缴纳，违法所得一千四百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245.10元，账户余额3049.72元。关于罪犯李文恩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监狱已于2020年12月23日函询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截止目前监狱未收到相关回复。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咨询罪犯李文恩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函》及《回函情况说明》。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综合其财产性判项未执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文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恩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福州监狱

2021年12月31日